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曲）罚〔2025〕0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都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雪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MA0K09B26W

地址：曲沃县乐昌镇东韩村西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在乐昌镇东韩村西北侧空地堆放有约300平方米砂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证明检查时违法事实的存在2. 山西都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公司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曲）罚告〔2025〕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诉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2.1万元整。（大写：贰万壹仟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